

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化铝薄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5 日，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化铝薄膜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化铝烫金材料生产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位于苍南县金乡镇龙金大道第三工业园区（龙金大道旁），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22518.69m²。企业于 2012 年 7 月委托编制《中外合资温州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8 月获得苍南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苍环批[2006]094 号），2009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09]25 号），2015 年该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RTO 蓄热式氧化炉工程通过竣工环保整治验收（苍环机验[2015]2 号）。在实际投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备的变更，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获得苍南县环境保

护局批复（苍环批[2018]102号），并于2019年12月组织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苍环验[2019]004号）。

近年来由于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升级，企业现有生产情况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了1000万元实施扩建，利用现有生产场地，将原有年产PET普通烫金电化铝80万卷、PET镭射烫金电化铝40万卷和PET包装材料3000吨扩大至年产5000吨电化铝薄膜的生产规模，企业于2024年11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化铝薄膜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4年12月10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苍建备[2024]17号），企业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生物质锅炉已拆除、制版设备暂未设置、砂轮机、空压机和发电机较环评少1台，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员工人数为80人（其中仍有40人在厂区内食宿），企业生产实行三班24小时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实际年产5000吨电化铝薄膜，排污许可证已变更（证书编号：91330327MA2L51HD43001Q），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5.5%。

（三）验收范围

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化铝薄膜建设项目已建成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物质锅炉已拆除、制版设备未设置、砂轮机、空压机和发电机较环评少 1 台，实际年产 5000 吨电化铝薄膜，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主要产生的搅拌废气、涂布废气、RTO 辅助启动燃烧废气经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 处理后引至 18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铝渣、破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和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铝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破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规定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RTO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和西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化铝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按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每年及时续签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及危废管理台帐。

（三）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

（四）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

集气设施，使之处于稳定收集状态，同时工人进出车间必须执行“随手关门”操作，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紧盯蓄热式焚烧炉等重点设备设施，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浙江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